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0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0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0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0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0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0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0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	本署 11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0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決議無本署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決議無本署應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六)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4項通過決議：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編列「辦理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等研究經費，與環境部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對於何謂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未見說明，學理依據及國外是否早已研發，兩單位未加詳查即套用名詞，期能獲取預算；顯見環境部科技發展預算編列重複，內部分工出現問題！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在傳統上，化學物質毒理特性或危害性評估是基於動物試驗研究結果，除了應用至人類有物種間差異，且試驗過程通常繁複冗長，化學物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編列3,01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質研發產製速度遠大於傳統毒理研究或安全性測試速度。爰此，國際間均倡議朝向採用符合減量(Reduction)、取代(Replacement)、優化(Refinement)等 3R 原則，在能得到相同層次資訊的前提之下，推動採用可替代活體動物的方法，進行化學物質安全性或危害評估。 二、將電腦模擬、活體外之試驗、交叉參照等任何可獲取之科學數據，綜合使用於化學物質評估，發展各自整合式的次世代評估策略，亦為國際趨勢之一。且動物實驗的替代轉型，須經適當驗證、試行與評析，以確保替代方案效力等同或超過原採納的動物實驗，進而納入相關法規調適。 三、111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召開「臺灣動物實驗 3R 跨部會協調平台啟動會議」，成立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台，並召開 3 次工作會議討論，確定 113 年起開始跨部會之科技計畫執行架構，部署「替代科技研發」「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優化動物實驗管理」3 大主軸，各部會配合推動。 四、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係由源頭蒐集化學物質特性相關資訊，其中「標準登錄」須繳交毒性資訊，涉有動物試驗結果，用於評估化學品可能造成的不同毒性終點，而化學物質種類繁多，為減少非必要與重複的動物試驗，接軌國際趨勢以降低制度差異造成的貿易障礙，同時兼顧確保學品安全性評估之正確性，須積極建立化學品替代測試方法及應用評估策略。 五、本部參與前述跨部會架構之「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工作主軸，並由化學物質管理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跨單位合作共同執行，擘劃「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細部計畫，其中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用於研析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著重於替代測試方法之應用及推動；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用於魚類急性毒性替代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化學物質細胞毒性替代試驗開發等，係著重於替代測試方法之驗證與建立。是以，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分工明確，無重複編列預算之虞。
(二)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年度55.97%，113年度上升至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75.12%、財政部主管72.38%。113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103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016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盤點本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依各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 43.15%最高（包括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危害預防推動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物料資源循環計畫、環境水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測計畫及運用衛星結合 AI 技術監測空氣污染物與空氣變化等），科技計畫委外占比 39.84%次之。 二、113 年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委辦計畫預算編列 500,994 千元，其中精進與維運環境事故專業應變體系計畫占比最高為 57.12%，計 286,170 千元，其餘主要預算係用於完善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評估、推動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推動跨部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AFS)管制、精進綠色化學推廣等目的，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預防整備，建置中央毒化災應變體系，委託專業成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因應地方政府請求出勤支援毒化災事故，平時並協助辦理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災害防備等工作，並因應國內基本薪資及物價等調漲，核實編列相關執行所需經費。 (二)為持續完善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需使用具高度專業性之毒理資料庫，提供化學物質分解性、生物濃縮性、慢毒性（包含致癌性、致突變性及生殖毒性）及哺乳動物（包含吸入性及食入性）或生態之急毒性等相關資料，並由專業人員進行資料判讀及研析，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建立化學物質蒐集名單、候選名單等管制目標清單；此外，更將進一步評估國內運作狀況、產業用量及用途，藉由市場調查及現勘作業，釐清產業衝擊影響。 (三)另積極展開並推動化學物質登錄作業，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需登錄業者應提交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及生態毒理資訊等項目資料。考量國內業者缺乏毒理及危害風險等專業知識與經驗，為積極協助登錄人完成前述登錄作業，自 108 年 10 月提供登錄人個案輔導機制(Helpdesk)，逐一檢視該登錄人現有資料類別、形式、來源及準備進度，並依據業者個別狀況（如：對化學物質資訊之掌握程度、登錄資料之準備程度、對登錄制度之瞭解程度及產業特性），面對面協助提供諮詢服務。 (四)PFAS 為目前聯合國及國際先進國家近年來非常重視的議題，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已逐步公布予以管制。我國為管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與國際公約接軌，已研擬跨部會國家計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但由於公約近年來因 PFAS 討論議題極多，爰由公約國家實施計畫中延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伸研擬跨部會 PFAS 管理行動計畫，並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奉院核定，除依公約國家實施計畫進行跨部會 PFAS 管理，並依 PFAS 管理行動計畫，持續跨部會執行 PFAS 管理。 (五)近年來全球化學品生產量急遽增加，聯合國呼籲各國政府強化法規制度、禁用高毒性物質、擴大生產者責任、支持無毒商品等，實現更潔淨、綠色、健康的未來。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成立後更積極研析及盤點國際及國內民生關注議題，研析符合我國國情之管理策略，並透過跨部會整合協調，期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建立無毒生活環境，因此，編列委辦費執行相關工作。 三、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研究科技發展遠景，將運用新興科技、精進技術、完善工具與數位治理，整合相關部會權責與法令規範，並鏈結產學研各界資源與量能，俾於化學物質危害風險的科學證據基礎下，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的目標。爰此，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研究量能涉及建立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快速調查與辨識系統、推動動物替代測試與驗證平臺、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升級、研發化學物質洩漏預警與即時通報整合系統、推動化學物質永續運作與綠色轉型、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及統整。 四、此外為強化業者自主應變能力，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09 年新增專業應變機構認證，包括執行應變及諮詢機構認證，提供業界專業應變與諮詢服務（已認證專業諮詢機構及專業應變機構各 1 家），強化事故發生時，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進而達成減少災損之目標。 五、鑒於近年來時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導致發生工安事故，影響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其中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提高保額上限，而內政部消防署持續研議修正消防法相關規定及成立特種消防隊伍之可行性。
(三)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面對明揚火災爆炸，動輒以非毒災之理由，搪塞應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各項工作。查該署前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然應瞭解化學物質引發之爆炸及燃燒後，自然會產生毒性物質；因此雖然致災原因為爆炸及燃燒，仍屬會產生毒性物質引起附近民眾、事業單位勞工及消防弟兄不良健康反應之災害，不應曲解為「非毒災」，既升格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不應區隔致災原因、毒性大小做為執行公務之依據，反而更應戮力從公，善盡國家交付之重責。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毒化物管理 本部為從源頭管理國內毒化物，建構安全永續化學環境及提升業者應變量能，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預防整備及災害應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下稱毒管法），修正重點包含增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要求運作者應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每年辦理無預警測試及演練、派員接受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籌組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裝設偵測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聯單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提升業者自主防災能力，並於事故發生時，應通報主管機關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相關處理措施。 二、擴大列管 毒管法修正後，除持續強化既有毒化物之管理外，更擴大將「關注化學物質」類別納入管理。已於 109 年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為國內第 1 個關注化學物質，有效防止笑氣遭民眾不當濫用；110 年同步公告硝酸銨及氫氟酸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至 113 年已公告列管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現階段已列管 488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使我國對於化學物質之管理更加全面。 三、跨部會共同合作 (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整備、預防及應變等作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提中長程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3 億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二)因組改成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跨域整合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量能及需求，由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 5 部會共同合作，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目標，藉以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 4 大策略，研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總經費新臺幣 153.87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 (三)前述 2 計畫內容包含精進與維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以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預防整備及建置中央毒化災應變體為業務核心，平時協助辦理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災害防備等預防整備工作，變時則需出動支援協助與化學物質相關環境事故之應變。 四、事故應變協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依災害防救法與毒管法規定，業者、地方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係依相關法令所定權責各司其職。本部權責為執行毒化災相關防救業務，若為本部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或事故，本部會啟動相關應變機制並主動派遣技術小組出勤；若為其他化學物質發生災害，經接獲救災單位請求支援，本部即派遣轄區技術小組出勤支援環境偵檢，並提供現場指揮官處置建議。 (二)經查近 4 年出勤支援案件，多為支援公共危險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或危險物品等非本部毒化物列管廠場事故，以近 4 年（109 年至 112 年）事故件數為例，環境事故監控數平均每年 453 件，總出勤件數 135 件，其中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出勤件數 43 件（占比 32%），非列管毒化物出勤件數 92 件（占比 68%）。近年支援國內重大或受關切之化學物質事故應變案件如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104 年基隆港氫氟酸外洩、107 年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110 年桃園市蘆竹旭富製藥公司火警事故、111 年美福倉儲大火、112 年屏東明揚國際爆炸等，均有派技術小組至現場支援協助。 (三)為有效提升消防人員安全保障，本部自 106 年起積極與消防單位合作，共同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指揮官班、共識營及研討會等訓練計畫，經統計累計至 113 年 12 月已訓練 4,747 人次，後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強化政府機關化災搶救與整備量能。 五、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擴大整合與發揮國內政府與民間毒化災救災量能，並強化環保、消防等政府單位應變合作機制，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於平時及變時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持續精進，環境事故發生時協助進行環境偵檢等工作，以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安全。
(四)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其「危害控制」項目，係用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因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地方政府及擴大結合中央機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及防制計畫、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等業務。惟此次明揚高爾夫球工廠大火案，對於上開項下之預算主旨，在法理與民眾期待上有所落差：其一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管轄300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達到一定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才會被環保局要求提出緊急應變計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地方政府及擴大結合中央機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及防制計畫等業務，說明如下： (一)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現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整備、預防及應變等作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邀集國防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和相關人員訓練，在危機管理上顯然有所漏洞，其二為該署不管轄化學災害而只管轄毒物災害，且受環境部委託在科技園區工作的計畫人員，也僅做監測，其業務範圍不包含協助廠商止漏或救災，惟此種特殊災害需要有專業的知識方能正確危機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廠商毒性及化學物質風險控管合理性問題、及討論該署化學與毒物管轄立法及政策漏洞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提中長程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3 億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因組改成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跨域整合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量能及需求，爰延續前揭計畫，擴大跨部會合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 5 部會），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目標，研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總經費新臺幣 153.87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藉以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策略措施。
2.	112年9月22日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因存放超過3,000公斤之有機過氧化物，導致其火災產生巨大之傷亡。查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其計畫內容其中部分係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理、防止化學物質汙染環境、完備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加強查核輔導運作業者落實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惟截至112年度10月中，除勞動部等其他部會有對於該事件發表聲明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並無任何對外聲明，對此重大化學公安事件儼然置身於事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毒物管理、資料勾稽之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將 488 種化學物質分別公告列管為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及 18 種化學物質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並將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運作行為納入管制，目前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廠家計 3,881 家次、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廠家計 1,573 家次，合計 5,454 家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除於運作前應取得許（核）可文件，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外，另應依規定製作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逐月申報。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辦理運作紀錄申報資料勾稽，業已建置相關功能提供查核作業，並將執行成果列入年度考評項目。
3.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當中包含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並配合徵收期程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及優化及維護收費系統等業務。按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以化學物質運作費為主要收入，並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依業者製造、輸入量計費，以源頭課費方式，按其量收取運作費。惟前揭兩項辦法迄今仍在研議中，故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與成立基金以籌措擴大管理化學物質經費來源之立法初衷不同，亦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成立進度與期程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對於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共計列管約 800 家次，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提報廠場應變計畫，進一步提供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廠場配置圖等危害預防應變等作為。主管機關掌握前述物質國內運作狀況，並達源頭管制、防堵非法流用及供救災應變指揮參考。此外業者除應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外，每年並依毒管法規定辦理無預警測試及演練、派員接受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籌組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裝設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藉此提升列管業者自主防災能力。
4.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先前行政院為預防工業性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責由經濟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選定57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優先加強列管，自103年起已建立流向警示功能，並逐步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農藥管理法」管理，惟查，至112年8月底仍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鉀等20	(四)針對業者應變量能提升，本部於 109 年新增專業應變機構認證及專業應變人員培訓制度，同時建置專業訓場與軟硬體配套措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種化學物質之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未能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管理法」納管，與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初始將其列為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並研擬加強管制之初衷未盡相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供教材及培訓講師（已指定 4 家訓練機構），擴大辦理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統計自 110 年 7 月開辦訓練至 113 年 12 月底已培訓 1 萬 5 千餘人），強化事故發生時應變人員之專業知識、技術與能力，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進而達成減少災損之目標。另為提升消防人員安全保障，本部自 106 年起積極與消防單位合作，共同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指揮官班、共識營及研討會等訓練計畫，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已訓練 4,747 人次，後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強化政府機關化災搶救與整備量能。
5.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辦理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惟有關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以107年4月28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為例，據內政部108年1月15日「1070428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指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雖已建置「化學雲」，以介接各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然而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部分資料。又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發生火警爆炸事件，造成4名消防員殉職、5名員工死亡、1人失聯，及109人受傷，據查該廠區內有多種易爆裂化學物質，消防人員恐未有足夠化學品資訊，抑或部分化學品尚未列入管制清單所致，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提升協助救災功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對於降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危害風險，本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平時即進行相關輔導工作，以 112 年為例，技術小組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臨場輔導 434 場次、辦理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 30 場次、無預警測試 219 場次、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毒災應變演練 45 場次，以有效提升災害預防整備量能，並降低災害風險。當事故發生時，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接獲相關機關請求趕赴現場需求後，立即派遣技術小組趕赴現場支援環境監測及提供現場指揮官處置建議，每年約出勤支援應變 50-70 場次，多為公共危險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或危險物品等事故，並由本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於 30 分鐘內提供防護措施、危害性化學物質特性、環境偵測、事故管制、擴散模擬及復原處理等類型處置建議，以維護現場應變人員安全及避免二次危害，提升應變支援及措施。 (六)對危險化學物品之管理，已逐步統整協調、建立跨部會合作管理機制： 1.訂定「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提供一般可適用之貯存設施規範及安全管理作法，並輔導公私場所落實自主查檢，作為安全運作第一道防線；篩選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進行跨部會聯合查檢；111 年查檢 1,067 家、112 年廣續查檢 1,419 家。 2.以「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屬甲、乙或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及「查檢有違規或需改善業者」為條件，篩選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進行跨部會聯合查檢；111 年查檢 1,067 家、112 年廣續查檢 1,419 家。 3.明揚國際公司火災事件後，再擴大對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品業者之專案查核，並以行業別分類上非屬化工產業，但使用多種易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易爆特性之化學物品者，及製程上因使用揮發性有機物質、或相關研磨製程可能產生大量粉塵者，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執行期間已查核完成 1,727 家。 (七)業者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毒管法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每年辦理無預警測試及演練、派員接受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籌組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裝設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藉以提升列管業者自主防災能力。 (八)此外為強化業者自主應變能力，本部於 109 年新增專業應變機構認證，包括執行應變及諮詢機構認證，提供業界專業應變與諮詢服務（已認證專業諮詢機構及專業應變機構各 1 家），強化事故發生時，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進而達成減少災損之目標。 (九)鑒於近年來時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導致發生工安事故，影響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其中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提高保額上限，而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持續研議修正消防法相關規定及成立特種消防隊伍之可行性。 二、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發生火災，有關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理，說明如下： (一)112 年 9 月 22 日本部支援明揚國際火災事故救災應處作為 本部於事故當(22)日 18 時 34 分接獲屏東縣消防局通報明揚公司爆炸事故請求支援，隨即依支援非本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場所之出勤作業規定，啟動本部應變支援機制，除提供現場處置建議，並同步通報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趕赴現場協處，18 時 45 分陸續抵達與現場消防指揮官及環保局實施任務會銜，期間協助環境監（檢）測、危害監控作業及提供應變技術資訊，經監測並未發現其他異常數（讀）值；另比對屏東空品監測站數值亦無異常。 (二)強化工廠化學物質運作查檢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立即於 10 月 2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環保機關執行「112-113 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品）稽查（查檢）專案」，且持續追蹤查檢進度。 (三)跨部會共同合作精進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整備、預防及應變等作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提中長程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3 億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因組改成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跨域整合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量能及需求，爰延續前揭計畫，擴大跨部會合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 5 部會），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目標，研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總經費新臺幣 153.87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藉以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策略措施。 (四)自事故發生後，本部積極配合出席相關院、部會召開之精進檢討會議，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並配合行政院就工廠安全管理四大面向（盤點、管理、查核、演練）及化學雲精進作為等事項整合及精進作為之推動。 (五)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擴大整合與發揮國內政府與民間毒化災救災量能，並強化環保、消防等政府單位應變合作機制，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於平時及變時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持續精進，環境事故發生時協助救災及進行環境偵檢等工作，以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安全。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相關辦法（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 項草案）法制作業，說明如下： (一)2 辦法草案已研擬，規劃以毒管法列管物質作為收費項目，並依量計費，未來將支應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綠色化學、產學補捐助及人才培育等）。 (二)為瞭解產業界就基金設置相關需求及建議，於 109 年、113 年辦理共 8 場次企業座談會，109 年主要邀請毒化物運作上中下游廠商；113 年則邀請國內中大型石化、半導體、化學等 35 家業者及其所屬公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就基金設置進行討論。後續規劃與國內主要製造、輸入公（協）會代表進行溝通研商，在考量業界意見後，研擬收費方式後，接續完成基金相關辦法之法制作業（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 項子法）及研擬各項補捐助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有關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說明如下： (一)食安五環第一環由各部會協力共同管理，行政院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由經濟部於 103 年選定 57 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管法管理；其餘物質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及 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餘 20 種化學物質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本部仍持續關注。 (二)為強化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每年均完成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共同把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三)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盤點研提新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建議，並討論可能在法規管制外，濫、誤用於食品鏈而導致人體健康風險，及需跨部會強化管理原因，以加強管理可能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五、強化化學雲救災應用輔助功能，說明如下：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邀集各部會、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再請委託的資訊專業機構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六)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依據消防署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 1.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列管業者座標及化學物質運作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 2.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並依消防署建議調整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 3.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及「具有可燃性氣體」或「內容物具有毒性」之高壓氣體場所資訊，供救災人員參考。
(五)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748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在自給自足前提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亦授權訂定收費辦法等規定。由於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截至112年9月尚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相關辦法（化學物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在研議中，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經費目前仍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運作費收費辦法、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 項草案）法制作業，說明如下： 一、2 辦法草案已研擬，規劃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物質作為收費項目，並依量計費，未來將支應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綠色化學、產學補捐助及人才培育等）。 二、為瞭解產業界就基金設置相關需求及建議，於 109 年、113 年辦理共 8 場次企業座談會，109 年主要邀請毒化物運作上中下游廠商；113 年則邀請國內中大型石化、半導體、化學等 35 家業者及其所屬公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就基金設置進行討論。後續規劃與國內主要製造、輸入公（協）會代表進行溝通研商，在考量業界意見後，研擬收費方式後，接續完成基金相關辦法之法制作業（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 項子法）及研擬各項補捐助方式。
(六)	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以甲基異丁酮為例，現查含甲基異丁酮消費性商品包含模型漆及其專用溶劑、地板底漆和白板筆等，該等商品係可被一般民眾輕易購得之商品，然卻因非屬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致使須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故為釐清權責分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續可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研商，依權責可由商品管理單位要求該類商品應具備毒化物資訊等標示，及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安全規範，為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9,020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甲基異丁酮因致癌性列屬國際癌症研究署第 2B 級致癌物，於 88 年 12 月 24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下稱毒化物），運作前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取得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規定，各目的事業機關業管法令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管制，倘非屬前述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且含高於管制濃度甲基異丁酮，則應依毒管法規定辦理。 二、另依據經濟部「文具商品標示基準」，文具區分為「一般性文具商品」及「特殊性文具商品」；一般性文具商品僅須標示商品名稱及製造商聯絡資訊；特殊性文具商品則須要另標示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主要材質或成分、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及相關警告標示等。 三、為明確消費性商品例如模型漆、地板底漆及白板筆等可能危害及使民眾瞭解危害風險，112 年就相關之文具用品，實地進行 9 家文具製造與標示廠商之訪廠及後市場調查作業，蒐集相關標示內容及產業相關運作與用途。 四、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文具商品標示管理」，邀請專家與經濟部商業司、標準檢驗局共同討論文具管理方式，依委員建議，考量商品種類很多，要區分兒童使用很不易，為確保兒童安全，先篩選文具中含歐盟高關注物質(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SVHCs)種類及風險，於 113 年持續調查文具內所含化學成分及其用途（包括 SVHCs 之使用），完成計 7 家業者訪查調查作業，掌握文具內所含化學成分及其用途(包括 SVHCs 之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多以工業應用為主，僅部分涉及民生議題消費性商品，包含文具（塑膠擦）、黏著劑（鞋用及木工用）及家具（桌子及流理臺）。 五、113 年 9 月 3 日召開「消費性商品管理-標示建議」會議，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討論，其表示 CNS 15931 適用範圍用於包含牆壁、木器、金屬及塑膠之民生消費性塗料，模型漆使用範疇已包含木器、金屬及塑膠材質，且無論牆壁、木器、金屬及塑膠用之面漆、中塗漆及底漆，已適用該標準。爰倘模型漆及底漆含甲基異丁酮，可研議協助業者將商品委託檢驗機構檢驗，自願符合該項 CNS 標準，並如實於商品標示，供消費者選購參考，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另，部分消費性商品仍有使用歐盟授權物質及 SVHCs 之需求，考量具健康風險之虞，將持續盤點商品相關資料如成分、用途與製程等，蒐集國際管制資訊，並持續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溝通就具體範疇內容提出風險資訊與潛在敏感族群等，以不同種類商品做分類，例如筆類、漆類與黏著類，討論合作措施與加強商品標示之方式。
(七)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惟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平面配置圖、機械配置圖、管線圖（含平面圖及立面圖）、化學物品項及存量、安全資料表等，因化學雲資料係由各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拋轉而來，各部會受限現行法規，以致前述部分資料，「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造成所能取得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顯見化學雲可提供協助救災資訊之功能容待強化，故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於112年9月22日上午於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工廠大火，其肇因於危險化學物質非法不當的堆積，導致眾多工人與消防員的傷亡。對於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管理、追蹤，雖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有列管，更有化學雲資料庫，做為追蹤及分析之政策工具，然從明揚工廠火災一事，可見當今之追蹤管理與查處措施仍有其缺漏之處。許多民間企業其下組織結構複雜，各事業體非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其事業中各種危險化學物質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流向與管理往往有錯漏之處，加上各機關追蹤管理及查處量能有限，就現今的管理方式，有整合各部會與精進規劃之必要。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為掌握及精進毒化物質流向、流布及勾稽查核，目前雖已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惟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而各部會管理強度不一，恐存在管理漏洞。以近期屏東明揚大火為例，即出現化學品數量掌握不足以及部分物質未列入管理之情形，造成救災困難，應積極跨部會協商以強化平台功能，達成協助救災等資訊交流管控功能。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我國107、112年兩次大火，燒出化學物質多頭馬車的管理漏洞。我國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法規各自納管，未落實整合，且無法取得部分救災現場所需資料。跨部會應源頭強化資訊整合、擴大化學物質納管，督導廠商確實申報，並提升聯合稽查頻率及強度。尤其應將化學雲資訊內容，化為第一線消防員可即時有效運用資訊，提升協助救災功能。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整合跨部會化學資訊，客製化提供消防員可用資訊，提升防救災功能」為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控管」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用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有鑑於：107年4月28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根據內政部檢討報告，當時雖已建置「化學雲」，但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化學雲」系統有部分資料無法取得。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的火災爆炸事件可能也有相同狀況。目前化學物質管理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由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有管制強度不一的狀況。綜上，化學物質管理署允宜進行跨部會協商，強化「化學雲」平台資訊量及正確性，以協助提供救災所需資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六、跨部會溝通、協調與合作： (一)112 年 10 月 19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112 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就第一線救災人員使用情形，提出化學雲資訊及功能需求，以使用者面向據以研擬精進措施與改善項目，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報告相關精進作為，由各部會共同強化資訊，透過化學雲整合相關資料，提供應用服務。113 年 10 月 2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113 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就「強化化學雲資料品質」、「資料自動檢核及稽催機制說明」及「消防署救災資訊需求」議題進行研討，請各部會共同協助與努力，逐步分階段推動，強化消防救災資訊需求。 (二)行政院指示各法令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使業者依法申報，以揭露正確資訊使化學雲發揮功能，請經濟部統籌整合相關部會法規及盤點高風險工廠、場所，擬定聯合檢查機制，落實執行；並搭配法規增修，強化廠商申報頻率及罰則。跨部會建立危險化學物品「盤、管、查、練」合作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以落實安全運作。 1.以「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造、儲存、處理場所」、「屬甲、乙或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以上」及「查檢結果有違規或需改善業者」為條件，篩選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聯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現勘查檢；111 年及 112 年分別查檢完成 1,067 家及 1,419 家。 2.明揚國際公司火災事件後，再擴大對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品業者之專案查核，以「在行業別分類上非屬化工產業，但使用多種（可能未達相關法規管制量）易燃、易爆特性之化學物品者」及「製程上因使用揮發性有機物質、或相關研磨製程可能產生大量粉塵者」，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查檢完成 1,727 家。 七、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強化化學雲救災應用輔助及部會協調事項，依據部會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說明如下： (一)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列管業者座標及化學物質運作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此外，消防署為擴增救災輔助資訊，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協助將相關單位列管業者申報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工廠危險物品資料介接予消防署「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 (二)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並依消防署建議調整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 (三)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及「具有可燃性氣體」或「內容物具有毒性」之高壓氣體場所資訊。 (四)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疑似危險物品未申報工廠查訪工作事宜，與本部跨部會合作共同研擬勾稽邏輯，建立可疑廠商篩選功能。先以彰化濱海產業園區試辦，透過化學雲協助篩選出 145 廠家清冊，經園管局初步檢視結果，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須申報者計 65 廠家，經濟部確認得以勾稽出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工廠，接續完成功能開發，可協助提供全國經濟部列管廠商篩選結果。 (五)為提升部會拋轉資料時效性，就消防署「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勞動部職業安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署「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優先管理化學品）」及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已建立資料拋轉稽催機制，113 年起調整系統機催時間，將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要求前述系統需於 20 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
(八)	為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能力，本分支計畫項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13年度編列5億2,064萬8千元，其中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編列委辦費2億3,796萬8千元。經查，此項委外辦理毒化災應變隊目前已達10隊168人，惟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事故係以1小時內趕赴現場為目標，而化學火災爆炸事故有瞬間即產生嚴重傷亡之特性，目前運作模式恐難及時發揮專業研判及協助環境監控之功能，容有研議改進之空間。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5億6,894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平時輔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安全事宜，以 112 年為例，技術小組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臨場輔導 434 場次、辦理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 30 場次、無預警測試 219 場次、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毒災應變演練 45 場次，以有效提升災害預防整備量能，並降低災害風險。 二、當事故發生時，若為本部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或事故，本部會啟動相關應變機制並主動派遣技術小組出勤；若為其他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或其他類型之災害，於接獲事故訊息後，持續瞭解及監控事故進程及狀況，如接獲消防單位及環保單位請求支援，則立即派遣技術小組出勤協助。 三、技術小組趕赴現場支援環境監測及提供現場指揮官處置建議，每年約出勤支援應變 50-70 場次，多為公共危險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或危險物品等事故，並由本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於 30 分鐘內提供防護措施、危害性化學物質特性、環境偵測、事故管制、擴散模擬及復原處理等類型處置建議，以維護現場應變人員安全及避免二次危害，提升應變支援及措施。
(九)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5,432萬4千元，含辦理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與修訂相關政策等業務，期使化學物質資訊與國際即時接軌，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與預防化學災害基礎。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判斷其危害分類，辦理標示危害資訊與落實管理等措施，然而我國現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採參聯合國第四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所訂定，此與112年8月公布最新之第十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已相隔13年之久，恐與國際最新化學品資訊與危害防治趨勢有所脫節，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間，如何將最新國際資訊與國內標準規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建立跨部會合作管理化學物質機制，致力將最新國際資訊與國內標準規範進行有效接軌，說明如下： (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參酌國際間重要管理精神，滾動修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自 107 年起，每年針對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情形訂定主題，辦理跨部會成果研討會，共同交流最新資訊，整合各部會相關執行成果，並提供各界互動機會，以達成政策綱領之願景及目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範進行有效接軌，不無疑慮。爰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說明如何精進蒐集國外最新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資訊，並強化跨部會協調即時更新化學物質管理決策資訊等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遵循國際公約：遵循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聯合國汞水俣公約」，制定及推動我國跨部會國家實施計畫，執行列管公約規範之化學物質。並參考國際管理趨勢，制定我國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針對前述 2 公約 1 計畫，每年均藉由跨部會推動小組進行協調及即時更新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決策資訊。 (三)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本會報設置要點訂每年召開 1 次，為強化各相關議題之討論與決策建議，會報召開前辦理幕僚、協調或諮詢會議，協調並凝具共識，以強化部會間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協力健全管理我國化學物質。 二、本部將與勞動部、經濟部共同推動 GHS 版本更新，說明如下： (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27 條授權，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標示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下稱 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等相關內容。 (二)112 年 10 月 23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推動化學品危害分類及標示調和更新」研商會議共同決議，綜合考量各國 GHS 版本參採情形，以第八版為目標推動修正 CNS 15030；由勞動部提出物理性及健康危害修訂建議、本部提出環境危害修訂建議，後續交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程序修訂國家標準。 (三)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國家標準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環境危害修訂」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與會，就初擬之 CNS 15030 環境危害修訂內容提供精進建議。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提送「國家標準建議書—修訂國家標準 CNS 15030-27 及 CNS 15030-28」及該標準修訂建議草案，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 CNS 15030 環境危害內容，共同推動我國 GHS 制度更新。
(十)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秉於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成立，成立後陸續公告具食安疑慮之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執行化工原料行查核。惟仍須持續精進，就尚未列管可能造成食安風險之物質，洽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評估納入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以強化食安工作，保障國人健康。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積極掌握工業用化學物質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自 106 年起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化工原料業輔導訪查，加強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與業者建立夥伴關係，協同合作把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二、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以及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輔導訪查每年均完成 3,000 家次以上，將與地方環保機關合作，持續精進查核輔導，提升化工原料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效能，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 四、經濟部 103 年選定 57 種「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均由 1 種以上法規，跨部會共同管理。 五、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食安事件，分析掌握可能造成食安事件之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研擬適當管理機制，並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盤點研提新增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建議，並討論可能在法規管制外濫、誤用於食品鏈而導致人體健康風險，及需跨部會強化管理原因，以加強管理可能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十一)	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規定之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徵收對象均為向公告之化學物質，依照產生量及輸入量或運作量及釋放量，予以課徵基金之費用。為簡化責任運作人、製造者或輸入者之行政程序，避免同樣課徵項目還需重複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化學物質管理署重複申報，並繳納2次費用，環境部應研究兩者得「合併申報、一次繳費」行政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概述 (一)聯合國提出研究報告，多數化學物質未經完整評估且不當使用、排放下，導致全球死亡人數多於 COVID-19 大流行前 18 個月，其他社會支出也高達數千億元。呼籲各國政府、跨國企業加強法規監管、從源頭降低有毒物質使用，積極尋找替代物質。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徵收目的係向特定業者徵收費用，落實化學物質在我國從產業鏈到消費端整體生命週期的規劃、評估、管理及災害預防，逐步邁向無毒環境。 二、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徵收制度： 化學物質運作費規劃雖與整治費同以製造、輸入表列化學物質計費，惟申報製造、輸入方式不同，另業者申報頻率也不同，因此運作費試算費額與整治費略有差異。 三、合併申報、一次繳費之規劃方向： 2 基金徵收目的、收支範圍及業者申報內容方式不同，惟未來為簡化行政流程，將進一步評估一次繳費之行政可行性，以降低業者行政負擔。
(十二)	為讓化學災害之消防應變人員在到場前就掌握災害現場特性，預防管理應事權統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負責匯整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的物質安全資料與運作資料，提供消防人員應變參考，並加強產業園區周邊消防隊使用化學雲教育訓練。請行政院協調跨部會建立全國化災聯防保險機制，讓所有運作危險化學品的廠商投保，與輔導足夠量能的民間應變消防隊簽約，提供專業化災處理服務。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提供專業應變諮詢，政府消防隊提供周邊戒護防止災害擴大，以讓專業應變消防隊負責處理化學災害。	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三、桃園敬鵬火災案後，本部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於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四、配合消防署現地應用可快速取得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109 年 7 月起提供消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廠商快報介接服務，免另登入化學雲，消防單位即可透過消防署派遣系統取得快報資訊，並持續依據消防單位建議調整及擴增快報內容。 五、本部自 107 年起每年辦理約 5 場次化學雲操作教育訓練課程，並安排消防人員專場課程，僅提供消防人員報名參加。113 年本部配合消防署辦理化學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進行化學雲系統操作說明，以利消防人員瞭解及熟稔系統操作，截至 113 年配合消防署及相關單位，就消防人員已完成 15 場次系統操作說明。此外，製作化學雲操作影片及指引，供消防單位人員參考。 六、在建立全國化災聯防保險機制方面，本部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已建立完善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制度，運作者依其運作特性、地域性或供應鏈等方式進行籌組，於事故發生時相互協助防護、應變及清理等措施，已籌組 158 組聯防組織，另為研議化災保險機制，強化相關預防整備工作，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專家諮商會議，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協會、運作者及相關專家研析保險機制可行方向。 七、另本部自 109 年開始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制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運作者可透過與專業應變機關（構）簽約，於毒化災發生時委託其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認證專業應變機關（構）及專業諮詢機關（構）各 1 家，透過業者間聯防互助及委託專業應變他助之推動，讓所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業者，能在事故預防及應變上更有效率，防止災害的發生或擴大。 八、至輔導民間應變消防隊簽約一節，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由陳前院長建仁主持召開 112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中，內政部針對「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案」提報檢討及策進，其中在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方面，提出未來將推動「工廠緊急應變小組制度(Compan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ERT)」，擬參考新加坡要求石化廠組織應變隊（新加坡制度），推動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成立 CERT，其成員應經專業訓練、購置消防衣與空氣呼吸器等裝備器材，未來 2 年將以大型工業區、危險物品工廠等為優先推動對象，依工廠風險高低，分級推動自主應變能力，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
(十三)	據媒體報導，日前於歐洲大爆發的床蟲蟲害，近期於韓國各大旅遊地區也接連發生蟲患，而我國 112 年至歐洲和韓國旅遊人次至 9 月統計將近百萬人，且近鄰的日本驅蟲業界及香港政府衛生局也開始呼籲民眾防範。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研議床蟲防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有關報載部分國家受「臭蟲」的侵擾，且近來國際旅遊往返頻繁，臭蟲可能隨行李衣物帶入國內，雖尚無證據會傳播人類疾病，但被其叮咬奇癢無比，屬滋擾性害蟲，惟臭蟲防治宜由民眾自身檢查清理做起，因此本部已偕同相關部會與地方環保單位，透過發布新聞稿週知、網頁宣導、跨部會合作邊境防堵、結合地方環保機關力量及環境用藥使用等多元方式，擴大臭蟲防治效果，說明如下： 一、發布新聞稿周知：112 年 11 月 15 日委員質詢當日，本部即發布新聞稿，以「曝曬、熱蒸、勤捉、清洗」清除臭蟲四妙招進行宣導，呼籲國人自國外回來後，立即清洗衣服及檢查行李，避免攜帶臭蟲回家，若發現臭蟲，則檢查衣服行李家俱細縫，優先以物理性四妙招清除臭蟲，最後手段才使用環境用藥殺蟲劑。 二、網頁及 FB 粉絲頁宣導：112 年 12 月 9 日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即於首頁輪播區及專頁直播臭蟲防治資訊，復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於本部 FaceBook 粉絲頁張貼臭蟲防治訊息提醒民眾，後續亦回應民眾於臉書平臺提問，並提供正確參考訊息。 三、跨部會合作邊境防堵： (一)防堵臭蟲入境，112 年 11 月 15 日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入境大廳刊登多媒體電視牆訊息提醒出入境旅客注意臭蟲防範，並於 112 年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 月 28 日起假入境長廊刊掛公益燈箱刊掛「小心！『臭蟲』跟著您回家」燈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復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函復本部，協助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廳北長廊 A16 版位予本部 2 月 29 日起續刊掛本宣導燈片。 (二)112 年 11 月 21 日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署等就所轄國際交通場站、旅行業等加強宣導，以利國際旅遊更為舒適及減少臭蟲跨境滋擾情況；高雄國際機場之 FaceBook 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113 年 1 月 3 日分別張貼中、英文宣導資訊，澎湖機場、花蓮機場及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等之網站亦有相關臭蟲防治宣導資訊發布。 (三)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於 113 年 1 月 8 日「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賽前考察團行前說明會」說明提醒「防範臭蟲資訊及後續因應措施作為」。 四、結合地方環保機關力量：112 年 11 月 20 日函文督導地方環境保護局加強宣導民眾「臭蟲防治方法」，並提供臭蟲防治宣導文案與問答集，共同防堵臭蟲滋擾擴大，各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分別以發文、局網公布、FaceBook 張貼宣導資訊等方式配合。 五、環境用藥使用為最後手段：防範臭蟲無捷徑，細縫勤檢查，「曝曬、熱蒸、勤捉、清洗」防治臭蟲，若臭蟲情形嚴重，再選用合法環境用藥，本部核准登記用於防治臭蟲之一般環境用藥許可證共有 12 張，請民眾依標示方法，防蟲也要注意自身安全，當臭蟲存在範圍較廣、情形嚴重時，可請合格的病媒防治除蟲公司代為處理。
(十四)	環境部設立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審計部曾於 106、108 年審核報告提出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之情形，限縮化學物質即時追溯與追蹤流向與相互勾稽及風險預警之功能。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仍有 20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無特定法管理或回歸衛生福利部主管法規管理。環境部面對相關檢討報告未有所檢討精進，此次明揚大火事件，外界多認為化學雲未有發揮應有之功能，爰要求環境部協調相關部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改進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行政院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由經濟部於 103 年選定 57 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管法管理；其餘物質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及 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餘 20 種化學物質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本部仍持續關注。 五、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食安事件，分析掌握可能造成食安事件之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研擬適當管理機制，並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盤點研提新增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建議，討論可能在法規管制外濫、誤用於食品鏈而導致人體健康風險，及需跨部會強化管理原因，以加強管理可能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十五)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之「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113至116年度，總經費9,044萬1千元）」預算編列1,300萬元。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惟有關化學物質管理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自107年敬鵬火災及近次屏東明揚火災爆炸事件，殷鑑不遠。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恐存在管理漏洞，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召開跨部會協商以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達成協助救災等資訊交流管控功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請委託的資訊專業機構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六、配合消防署現地應用可快速取得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109 年 7 月起提供消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廠商快報介接服務，免另登入化學雲，由消防單位可透過消防署派遣系統取得快報資訊。並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座標介接與消防署「119 指揮派遣系統」，供消防署於系統標註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位置。 七、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依據消防署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說明如下： (一)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列管業者座標及化學物質運作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 (二)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並依消防署建議調整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 (三)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及「具有可燃性氣體」或「內容物具有毒性」之高壓氣體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所資訊，供救災人員參考。 八、112 年 10 月 19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112 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就第一線救災人員使用者，提出化學雲資訊需求及功能，以使用者面向據以研擬精進措施與改善項目。11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報告提出「統一鍵值、提升資料正確及完整性」「加強部會拋轉資料正確性查核」「以工廠座標點位判定廠場」「危害辨識資料數位化及一致性」「優化廠商背景運作資訊（廠商快報）」等精進作為，由各部會共同強化資訊內涵，透過化學雲整合相關資料，提供應用服務。113 年 10 月 2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113 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就「強化化學雲資料品質」、「資料自動檢核及稽催機制說明」及「消防署救災資訊需求」議題進行研討，請各部會共同協助與努力，逐步分階段推動，強化消防救災資訊需求。 九、此外，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疑似危險物品未申報工廠查訪工作事宜，與本部跨部會合作共同研擬勾稽邏輯，建立可疑廠商篩選功能。先以彰化濱海產業園區試辦，透過化學雲協助篩選出 145 廠家清冊，經產業園區管理局初步檢視結果，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須申報者計 65 廠家，經濟部確認得以勾稽出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工廠，接續完成功能開發，可協助提供全國經濟部列管廠商篩選結果。